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II)授出清洗豁免；及
(III)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發行供股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發出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後，方始作實。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其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3,703,493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99,256,743 (99.47%) | 2,128,001 (0.53%) |
| 2. | (a) 重選向華強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399,226,743 (99.46%) | 2,158,001 (0.54%) |
| | (b) 重選陳明英女士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398,926,743 (99.39%) | 2,458,001 (0.61%) |
| | (c) 重選李玉嫦女士為執行董事。 | 399,256,743 (99.47%) | 2,128,001 (0.53%)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99,256,643 (99.47%) | 2,128,101 (0.53%)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93,822,643 (98.12%) | 7,562,101 (1.88%) |
| 4. |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393,822,743 (98.12%) | 7,562,001 (1.88%) |
| 5. |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399,256,743 (99.47%) | 2,128,001 (0.53%) |
| 6. |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393,822,743 (98.12%) | 7,562,001 (1.88%)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申請清洗豁免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公告下文各節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收購守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3,703,493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並須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多實）於186,448,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3%）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4股股份之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而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包銷商、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任何股東(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 | 216,819,321 (98.63%) | 3,018,127 (1.37%)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發行供股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發出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始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待上述第(ii)項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將毋須因包銷供股而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以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緊接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a) 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於本公告日期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 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 承購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 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包銷商(附註1) | 186,446,502 | 20.63 | 559,339,506 | 20.63 | 1,993,853,488 | 73.54 |
| 多實(附註2) | 1,644 | 0.00 | 4,932 | 0.00 | 1,644 | 0.00 |
| 小計 | <u>186,448,146</u> | <u>20.63</u> | <u>559,344,438</u> | <u>20.63</u> | <u>1,993,855,132</u> | <u>73.54</u>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717,255,347 | 79.37 | 2,151,766,041 | 79.37 | 717,255,347 | 26.46 |
| 小計 | <u>717,255,347</u> | <u>79.37</u> | <u>2,151,766,041</u> | <u>79.37</u> | <u>717,255,347</u> | <u>26.46</u> |
| 總計 | <u><u>903,703,493</u></u> | <u><u>100.00</u></u> | <u><u>2,711,110,479</u></u> | <u><u>100.00</u></u> | <u><u>2,711,110,479</u></u> | <u><u>100.00</u></u>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 於本公告日期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以及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悉數承購本身之 供股股份配額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以及概無合資格 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 人士除外)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包銷商(附註1) | 186,446,502 | 20.63 | 559,339,506 | 20.60 | 1,996,367,550 | 73.53 |
| 多實(附註2) | 1,644 | 0.00 | 4,932 | 0.00 | 1,644 | 0.00 |
| 小計 | 186,448,146 | 20.63 | 559,344,438 | 20.60 | 1,996,369,194 | 73.53 |
| 公眾股東 | |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 0.00 | 590,142 | 0.02 | 196,714 | 0.01 |
|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3) | - | 0.00 | 3,180,951 | 0.12 | 1,060,317 | 0.04 |
| 其他公眾股東 | 717,255,347 | 79.37 | 2,151,766,041 | 79.26 | 717,255,347 | 26.42 |
| 小計 | 717,255,347 | 79.37 | 2,155,537,134 | 79.40 | 718,512,378 | 26.47 |
| 總計 | 903,703,493 | 100.00 | 2,714,881,572 | 100.00 | 2,714,881,572 | 100.00 |

附註：

1. HWKFE (即包銷商) 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2.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中，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由於多實持有的股份受押記令所限，因此多實並無就接納其有權認購之3,288股供股股份作出承諾。
3.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19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19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並無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由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而彼等被視為公眾股東。
4. 除向先生及陳女士(彼等於HWKF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可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